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14號

原告 林宜品

被告 育聖技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銘堂

訴訟代理人 呂玉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逾10日不變期間亦未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擴張訴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5,046元（含原領工資補償384,000元、醫療費用47,070元、交通費用60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及提繳23,97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退休金部分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＝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153元（計算式：7,820元－667元－1,000元＝6,15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01

02

03

04

05